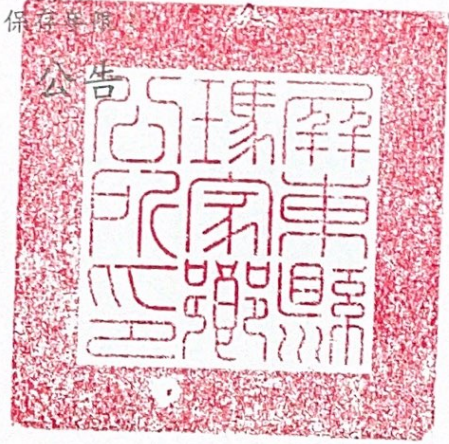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031062901號
附件：



葬 葬 葬 葬 葬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。原第十四條修正並移至第十五條、原第十七條修正並移至第十八條、原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併列第二十條、原第二十一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三條、原第二十三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五條、原第二十四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七條。新增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0年9月8日屏瑪鄉代字第110300676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。原第十四條修正並移至第十五條、原第十七條修正並移至第十八條、原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併列第二十條、原第二十一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三條、原第二十三條修正並



移至第二十五條、原第二十四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七條。
。新增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梁明輝

裝

訂

線

梁明輝